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下列行為規範：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公司相關行為規範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相關之流程，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對於公司之行政處分，可依公司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作為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